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		緊隨完成	緊隨完成 [編纂]及 [編纂]後的 股權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九日 持有的股份 數目 (附註4)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九日 的股權百分比 (附註4)	及[編纂] 後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Wang K M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9,000	90%	[編纂]	[編纂]
王麒銘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00	90%	[編纂]	[編纂]
Chao Lai Heng 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9,000	9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Wang K M 由王麒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麒銘先生被視作於 Wang K M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ao Lai Heng 女士為王麒銘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hao Lai Heng 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王麒銘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4. 提交本文件申請版本的日期及於完成重組前。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完成[編纂](未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的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